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814号

覃国威：

本院受理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0783民初8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覃国威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695元、违约金3.38元及后续违约金(以695元为基数，从2025年12月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9%计算)给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二、驳回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50元(此款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已预交)，由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负担9元，被告覃国威负担41元。经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同意，其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1元由被告覃国威直接向其支付，被告覃国威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41元给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本院不再另行办理诉讼费退收手续。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